

# 多边主义还是区域(双边)主义

## ——区域(双边)主义下自贸协定的发展趋势、创新及争议

姚新超 教授

**持** 续近五年的多哈回合全球贸易谈判,因各方在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中的矛盾与对立,分歧严重,难以弥合,至今几乎没有进展。2006年7月24日,世贸组织总干事拉米正式宣布,全面中止多哈回合全球贸易谈判,且不为谈判设定任何时间表。

近五年来,多哈回合谈判的缓慢进行,乃至无望,许多发达国家放弃WTO多边主义,另辟区域或双边协定,以控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或投资。因此,近年来,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经济体)不断与发展中国家签署以区域或双边为基础的各种优惠与差别待遇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或自由贸易协定(FTA)。截至2006年2月,全球已生效的RTAs/FTA高达193个,几乎所有的WTO成员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

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的盛行已成为国际经贸活动的一个重要趋势,它体现了国际经贸活动不断向深度整合发展的趋势,其协定内容不再完全限于关税与非关税的取消或减少,甚至涵盖了向来专属于国家管辖的国内议题,包括WTO多边体系难以达成多边协定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环境、认证标准,

以及极具争议的文化贸易、涉及国内法规的调和等等。作为WTO成员、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的直接参与者,中国应对RTAs/FTA的发展趋势有所了解和研究,为今后中国签署或完善已有的RTAs/FTA提供充分的依据和借鉴。有鉴于此,本文将对目前已生效的主要RTAs/FTA的发展趋势及其创新与争议予以分析和探讨。

### 一、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的发展趋势

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指出,当前的RTAs/FTA具有以下发展趋势:

(一) 不完全属于封闭型的区域主义,强调促进而非控制国际商业活动

20世纪60—70年代的区域主义通常与“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政策相结合,对外建立高关税壁垒。而当前的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即使只是局部自由化而非全面开放,其内容是向以降低彼此间的经贸障碍方向努力。其实,这也正说明了,此次RTAs/FTA浪潮将会对国际经贸环境造成冲击。因为在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签署后,既存在着对其成员的“自由贸易精神”,同时也有对非成员的“保护

主义血统”两种对立的特性,它完全超越了传统贸易政策上单纯的“自由贸易对保护主义”之争。换言之,RTAs/FTA利弊兼具、机会与威胁并存。

(二) 经贸整合超越了仅降低关税与非关税的层面,扩及境内经济政策的协调

当前的RTAs/FTA除了在其成员内降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外,还通过成员政府之间的政策协调或制度的建立,来降低外部成本及所引发或隐含的不确定性。

RTAs/FTA通过设置政策协调或跨国保护知识产权、公共卫生与合同执行机制,提供类似跨国公共产品,解决搭便车问题,以共同谋求福利。同时,协定也使区域或双边之间不同的技术法规与标准认证得以相容,或通过相关标准的设计与执行,增加产品的安全性能,以避免其成为竞争与贸易的障碍。

(三)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成为主流

在已签署的众多RTAs/FTA中,以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或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地区)所达成的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居多。如美国与约旦、智利、新加坡、摩洛哥、墨西哥、中美洲

表 1 主要 RTAs/ FTA (货物贸易之外) 的重点内容

RTAs/ FTA	标准	运输	关税合作 (贸易便利化)	服务 贸易	知识 产权	投资	争端 解决	劳动	竞争 政策
美国参与的 RTAs/ FTA									
美国—约旦 美国—智利 美国—新加坡 美国—澳大利亚 美国—中美洲 美国—摩洛哥 北美自贸区									
欧盟参与的 RTAs/ FTA									
欧盟—南非 欧盟—墨西哥 欧盟—智利									
南—南 之间的 RTAs/ FTA									
南方共同市场 安地诺共同体 东盟自贸区									
其他 RTAs/ FTA									
日本—新加坡 加拿大—智利 智利—墨西哥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World Bank.

等；欧盟与南非、墨西哥、智利等；日本与智利、墨西哥、新加坡等；加拿大与智利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各种 RTAs/ FTA (见表 1)。当然，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即南—南) 之间也签署了一定数量自贸协定，如中国与东盟、香港、澳门等。

多哈回合谈判久拖未决，以至中止，除了与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或经济体的利益矛盾和分歧外，以印度和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崛起，进而形成发

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 WTO 多边体系中的利益对立，无法得到协调有较大的关系。发达国家通过签订互惠的 FTA/ RTAs，诱使发展中国家放弃“保护主义”，最符合其意愿。当然，发展中国家也乐于从中获得比较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同时也以此加强国内的经贸体制改革，藉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四) 新的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突破了地理限制，由邻近国家之间转向跨洲之间的 RTAs/ FTA

以往的自贸协定成员一般为邻

近国家，但近年来，跨洲之间的 RTAs/ FTA 渐成风潮，如美国与新加坡、欧盟与南非及墨西哥、日本与墨西哥等的 RTAs/ FTA。这一发展趋势表明，目前的 RTAs/ FTA 带有浓厚的策略因素，如经贸、区域安全、地区平衡等考虑。但大量且重叠的 RTAs/ FTA 将带来相当繁重的海关管理问题，特别是复杂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所衍生的相关问题。随着区域或双边自贸协定的大量增加，如何简化原产地规则已成为其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

## 二、区域或双边 RTAs/ FTA 中的服务贸易创新

目前，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增长最快的部门，且服务业产值已超过全球 GDP 的 2/3。根据 WTO 的多边自由贸易 (GATS) 基本原则，各成员应遵守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化、渐进式自由化，以及国内法规配合等原则，拟定服务贸易的相关措施。

多哈回合谈判采取“要求与回应”的方式进行，要求成员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进一步开放服务业市场的要求清单和回应清单。由于一部分发展中成员其国内服务业缺乏市场竞争力，担心贸然开放将导致冲击；另一部分成员则认为服务贸易统计资料编制困难，无法评估市场开放后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冲击。而美国对于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四，即有关自然人跨境移动已计划不再做更开放的让步；加之，巴西基于农业谈判成效不佳，转而在服务贸易谈判中坚持不再开放教育服务。因此，以巴西和印度领导的发展中成

员和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成员矛盾重重，导致多哈回合服务贸易谈判陷入僵局。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许多 WTO 成员转向签署 RTAs/ FTA，并以服务贸易为其重点内容（见表 2）。由于服务贸易是发达国家的优势所在，因而许多发达国家在 RTAs/ FTA 中坚持宽松的原产地规则，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开放其国内市场。以美国为主体的 RTAs/ FTA 对于市场准入的限制更加自由化，以负面表列的方式提供服务；而以欧盟为主体的 RTAs/ FTA 则采取正面表列或冻结方式提供服务。美国这种加速服务市场开放的创新，对非 RTAs/ FTA 成员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极具挑战。以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为例，两国同意向对方开放服务市场，并承诺实施国民待遇，且解决了有关资格认证地的问题。新加坡向美国承诺开放本国的金融市场，同时承诺即使在发生经济危机时，美国的投资者也可自由进出新加坡市场；在服务贸易与原产地规则方面，美国与新加坡双方同意对于服务与投资采取负面表列的方式，而且制订了最为先进的原产地规则，双方在竞争政策与投资政策方面，也达到了最惠国待遇的实质进展。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订的 FTA 更进一步地规定透明化与鼓励专业服务的相互认证等。

随着多哈回合谈判的无限期中止，未来几年 RTAs/ FTA 将会更加展现多领域的内容，对服务贸易的提供模式或产业类别将会更加开放。从这一点看，蓬勃发展的自贸协定可能有助于多边自由贸易（尤其是

表 2 主要 RTAs/ FTA 关于服务贸易规范比较

RTAs/ FTA	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	原产地规则	设点前及市场准入限制	不设点服务的提供	刺轮机制 Ratchet Mechanism
美国参与的 RTAs/ FTA					
美国—约旦			负面表列	×	×
美国—智利			负面表列		
美国—新加坡			负面表列		
美国—澳大利亚			负面表列		
美国—中美洲			负面表列		
美国—摩洛哥			负面表列		
北美自由贸易区			负面表列		
欧盟参与的 RTAs/ FTA					
欧盟—南非	×	×	无	×	×
欧盟—墨西哥			冻结	×	×
欧盟—智利			正面表列	×	
南—南之间的 RTAs/ FTA					
南方共同市场			正面表列	×	×
安地诺集团	×		正面表列	×	×
中美洲共同市场	不确定		正面表列	×	×
东盟自由贸易区			负面表列	×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	—	-	-
东南非共同市场		×	正面表列	-	-
其他的 RTAs/ FTA					
日本—新加坡	×		正面表列	×	×
加拿大—智利			负面表列		
智利—墨西哥			负面表列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World Bank.

GATS) 的发展。

### 三、区域或双边 RTAs/ FTA 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创新

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奠定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但因 TRIPs 采取的是国际间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标准，因而 WTO 成员及有关区域组织在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

范时，只能与 TRIPs 平行或高于其标准。该协定的实施有效地整合了国际间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与执行规范不一致的做法。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TRIPs 的原有的一些规范已无法适应知识产权发展的需要，如网络域名等相关问题、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卫生保护，以及 TRIPs 过分偏重保护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而

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传统知识、民俗艺术及生物资源等的保护。因此,无论是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都愿意在 WTO 多边框架内,就上述问题对 TRIPs 展开调整与补充。多哈回合谈判开始后, WTO 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TRIPs 与公共卫生宣言》,并于 2003 年 8 月通过决议,允许发展中成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取得专利药品,以保证其公共利益。

如前所述,因农业谈判受阻,多哈回合谈判无法达成预期协议,于是 WTO 成员,尤其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成员,利用区域或双边的 RTAs/ FTA,极力倡导签署“TRIPs 附加协议”(TRIPs plus),并将其作为双方签署 FAT 的重要内容。“TRIPs 附加协议”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1) 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新内容,如对无创造性资料库的保护;(2) 实施比 TRIPs 更加严格的保护标准,如延长对著作权人权利的计算年限、延长对商标的保护期限等;(3) 排除成员在 TRIPs 框架下的其他选择,如强调在植物新品种保护上必须遵守《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公约》等规范。

在目前所签署的 RTAs/ FTA 中,美国采取最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高于 TRIPs 标准;欧盟采取与 TRIPs 平行,且因其成员不同而有所差别;发展中国家所签署的 RTAs/ FTA 通常低于 TRIPs 标准或仅包含 TRIPs 的部分规范(见表 3)。

在美国所签署的 RTAs/ FTA 中,实施“TRIPs 附加协议”,即采取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美国是当今世界的知识产权大

表 3 美国、欧盟、南—南之间签署 RTAs/ FTA 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比较

RTAs/ FTA 签署国或地区	TRIPs	TRIPs 附加协议	说 明
美国参与的 RTAs/ FTA			
美国—约旦 美国—智利 美国—新加坡 美国—澳大利亚 美国—中美洲 美国—摩洛哥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虽部分内容可视为 TRIPs 附加协议,但美国之后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协议在知识产权内容上都更为广泛且项目更多
欧盟参与的 RTAs/ FTA			
欧盟—南美洲 欧盟—墨西哥 欧盟—智利			仅要求符合国际惯例 仅要求符合国际惯例 仅要求符合国际惯例
南—南之间的 RTAs/ FTA			
南方共同市场	×		内容未包含知识产权内容,但承诺将建立国际法庭委员会来调和知识产权法律
安地诺共同体	×		仅规范专利权
加勒比海共同市场	×		
东盟自贸区	×		东盟另外制定架构协定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东南非共同市场	×		128 (e) 法令呼吁采取新的专利法
其他的 RTAs/ FTA			
日本—新加坡 加拿大—智利 智利—墨西哥			未包含知识产权内容 未包含知识产权内容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World Bank.

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视。美国政府通过 RTAs/ FTA 将其知识产权国内保护标准移植到其他国家。当然作为与美国签署 RTAs/ FTA 的成员国,面对美国的高标准,也将以农业、直接投资、市场准入等贸易议题的减让作为交换条件而签署 RTAs/ FTA。例如,2003 年美国与智利所签署的 FTA 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包括:(1) 最惠国待遇;(2) 在特定期限内加入美国认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

约；(3)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主体；(4) 延长保护年限；(5) 限制强制授权、平行进口等公共政策工具的使用；(6) 加入争端解决等较具约束力的执行条款；(7) 扩大对医药产品的保护等。自 2001 年至 2005 年，美国先后与其他国家（越南、约旦、新加坡、智利、摩洛哥、澳洲、中美洲及巴林）签署了 8 个自贸协定。虽然每个 FTA 的细节内容有所差异，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基本一致，且大大超出了 TRIPs 的标准，即属于“TRIPs 附加协议”的标准。这些超出 TRIPs 的标准概括起来包括：

给予专利申请延迟补偿；对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70 年（TRIPs 为 50 年）；主动给予动植专利及主要生物培育方法专利保护；明确规定只有在国内紧急状态、反托拉斯补救及为公众非商业性用途使用时，才能实施强制授权；对医药产品和数码领域给予保护等。

欧盟在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则针对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采取比较灵活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如对东欧及中亚国家，仅仅要求参照欧盟内部的保护标准，同时要求对方国家加入欧盟成员国已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对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方面，则要求最高的国际标准，并设立期限要求对方加入某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对非洲、加勒比海及亚太地区的国家，要求其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符合国际规范即可，同时要求对方尽可能加入 TRIPs、《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另外，在欧盟所签署

的 RTAs/ FTA 中，还规定了“相互保护商标及地理标志”、“欧盟提供技术合作”等条款。

欧盟所签署的 RTAs/ FTA，其特点是将现行国际公约置于到 RTAs/ FTA 中作为其条款，其优点是无须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内容逐一商洽，并且与国际保护标准接轨。

WTO 多哈回合谈判过程表明，

因多哈回合谈判的缓慢进行，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转向自贸协定，从中寻求环境保护的措施。

发展中国家已认识到在多边谈判中，以联合提案的方式表达其立场是对抗发达国家不合理要求的有效手段。这就迫使发达国家不得不转向以签署双边或区域 RTAs/ FTA 的方式，将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推向发展中国家。从美国所签署的 RTAs/ FTA 看，未来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将会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严峻的挑战。

#### 四、区域或双边 RTAs/ FTA 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2001 年多哈回合谈判伊始，部长宣言即强调要谈判现行的 WTO 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 (MEAs) 之间的关系，支持谈判减少或消除与环境有关的货物及服务关税与非关税壁垒。2005 年，WTO 香港部长宣言表示继续寻求达成既定目标的协议。同样，因多哈回合谈判的缓慢进行，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转向自贸协定，从中寻求环境保

护的措施。

美国是极力主张在进行贸易的同时，应对环境予以严格保护的贸易大国，因而美国在同其他国家所签署的自贸协定中，极力促进环境保护。现以美国和新加坡所签署的 FTA 为例，探讨 RTAs/ FTA 如何加强环境保护。

美国—新加坡 FTA 第 18 章详细地规范了两国贸易应如何加强环境保护：(1) 两国应通过各自的环境法律，提供高水准的环境保护标准并继续不断地改进；(2) 两国不寻求减弱环境法律来鼓励贸易和投资；

(3) 两国将定期讨论环境议题及有关本章的主题；(4) 通过公众讨论的方式，两国将开发实施本章主题的措施；(5) 执行共同行为来强化两国间的环境保护合作；(6) 积极鼓励本国的企业保护环境，并支持两国已接受的环境原则。

此外，亚洲各国的 RTAs/ FTA 中也不同程度地包含了与贸易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如日本与新加坡的 FTA 规定，两国寻求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措施；采取保护耗竭性自然资源及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措施，并保持合理的贸易限制。中国与东盟自贸协定、新加坡与澳大利亚，以及泰国与澳大利亚等所签署的 RTAs/ FTA 也都作出了与日新协定相同的规范。

从上述各国的 RTAs/ FTA 看，由于 RTAs/ FTA 的主要目的是推进贸易自由化，因而其环境议题的规范大多属于高度概括性的内容，且没有规定达到环境要求的具体

内容。

### 五、区域或双边 RTAs/ FTA 中的文化贸易及其争议

文化商品是否可以作为自由贸易协定承诺开放的项目，在国际上一直存在着较大争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文化贸易是目前 RTAs/ FTA 中承诺开放幅度最小的项目之一。截至目前，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中，似乎只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中，美国与墨西哥相互开放文化贸易市场。

一国在决定是否开放文化贸易市场时，考虑的因素除了经贸利益外，最主要是考虑社会价值存续的问题。与其他商品贸易不同，文化贸易在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多边体系下，难以达成一致；同样在区域或双边主义下，也很难达成共识。目前，关于文化贸易议题，无论是在多边体系下还是区域或双边体系下，形成了以美国和墨西哥支持文化贸易开放的一派和以捍卫“文化例外”的欧洲和加拿大反对派。

目前，关于文化与贸易的议题，在国际上呈现出以 WTO 架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文化内容与艺术表现多样性公约》(简称《文化多样性公约》) 两大建制竞合的状态。支持文化贸易开放的国家坚持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架构，而反对国家则可能援引《文化多样性公约》作为捍卫“文化例外”的

国际法依据。

1994 年 GATT 将文化商品视为一般商品，并适用于最惠国待遇原则。WTO 进一步延续 GATT 的观点，并在 GATS 中纳入“视听服务”、“娱乐、文化与运动服务”，以及“图书馆、档案、博物馆与其他文化服务”等条款，对文化商品与其他商品采取相同的处理原则。

2005 年《文化多样性公约》

目前，关于文化与贸易的议题，在国际上呈现出以 WTO 架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文化内容与艺术表现多样性公约》两大建制竞合的状态。支持文化贸易开放的国家坚持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架构，而反对国家则可能援引《文化多样性公约》作为捍卫“文化例外”的国际法依据。

第 2 条的指导原则规定：“与文化相关的活动、产业和服务有其特殊性，不应与一般商品等同对待”。同时该公约第 1 条第 8 款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有权在其境内，采取有利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的政策与措施”。上述规定极有可能被作为构筑文化贸易壁垒的依据。另外，该公约还授予主权国家在其国内文化多样性受到威胁时，可以采取管制性或财务性措施。因此，支持文化贸易开放的国家认为，任何提升文化多样性所采取的政策与措施，如配额限制、文化内容比例与补贴等，都可能违反

GATS 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规范。所以，在多哈回合谈判期间，美国、墨西哥、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家（地区）共同提议，要求 WTO 成员冻结相关文化贸易保护措施。

但仔细研究《文化多样性公约》，可以发现，该公约却未必意指应排除文化贸易。该公约在第 1 条 1 款明文指出，公约的目标在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化”。“文化多样性”强调的是促进文化商品的自由流通，以确保文化因流通渠道畅通而展现文化的多样性风貌。因此，该公约第 1 条第 7 款“承认文化商品与服务作为认同的、价值意义传递者的本质”。公约还强调“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可藉由思想的自由交流得

到加强”，而“重申思想、表达、通讯自由以及媒体多样性，可促使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在社会中繁荣发展”。从公约的上述原则与目标看，促进“文化多样性”，主要是藉由文化商品的交流，以确保进入渠道的开放。因此，就公约的主旨而论，公约的精神未必与 WTO 的自由贸易精神对立与矛盾。由于多数 WTO 成员也同时是联合国成员，随着该公约的实施，有可能在联合国内部，形成支持文化贸易开放国家与文化保护国家两大对立集团。

我们再回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探讨对同一自贸协定内的成员为何对文化贸易采取两种截然相

反的规定。

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美国与加拿大明确将排除双边文化产业的贸易；而墨西哥对此则采取开放市场的态度。这一现象超出人们的正常观点，其实这前后有着复杂的背景。

目前，关于文化市场开放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具有实质性商品流通形式的视听服务产品上。从文化商品的市场特性来观察贸易谈判，视听服务大国想要达成的谈判目标包括：确保市场准入；为强化商品的生命周期，保证媒体将决定其在社会的普及与有效程度，因此通讯政策也是目标之一，而这一政策通常包含在投资政策中加以处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以确保商品的交换价值。一国是否在 RTAs/FTA 中承诺开放上述市场则取决于该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状况与两国的文化差异。

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比较看，众所周知，美国拥有世界上庞大的视听服务跨国企业，其经济规模、市场运作、消费者极大化的竞争环境和英语优势等促使美国形成全球文化视听服务产业的垄断地位。而相比之下，加拿大国内不存在类似于美国那样具有绝对优势的视听服务产业，若开放该产业将面临美国巨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加拿大在通讯政策方面，坚持以公众服务为原则的保护主义。此外，WTO 的 GATS 也排除电影与电视合作生产适用于最惠国待遇及文化产业的国民待遇原则。因此，加拿大在自贸协定中坚持文化例外的立场。与加拿大相反，墨西哥无论是在多边谈判还是

在双边的 FTA 中，始终坚持文化贸易开放的立场。这与墨西哥的文化产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墨西哥的视听服务产业仅次于美国，其 TELEVISA 集团垄断着墨西哥的有线电视，该集团是拉美地区第二大视听产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广播、有线电视、电影及视听出版等，并在美国、智利、秘鲁等国家进行跨国投资，而且是美国西语广播 Univision 的主要投资者。此外，该集团的视听产品出口世界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是西语世界电视剧的最大出口企业。因此，墨西哥凭借其西语优势和拉美文化前景，坚持文化贸易开放的立场，对其文化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美加墨三国文化差异的比较看，本来加拿大与美国拥有相同的语言与相似的文化，消费文化的市场进入障碍较少，因而加拿大似乎应开放文化贸易市场，但加拿大认为，越是相同文化，市场开放的结果对其国内视听产业的冲击越大。因此，在北美自贸协定中，加拿大坚持排除“文化产业”，并进一步规定文化产业包括：生产、传播、销售有关书籍与杂志，以及电影与音乐的播放，并排除以无线通讯方式直接传输上述产业；该协定还规定，将通讯业排除在协定之外，同时加拿大保有审查任何涉及与“加拿大文化遗产或国家认同”相关投资的权力，不论投资额大小。与加拿大相比，墨西哥在文化方面与美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正是这种差异，可以使墨西哥的文化商品进入美国对墨西哥却十分有利。因为，美国南部的墨西哥裔美国人（称之为 Ladino）出生率较高，因此他们

是墨西哥文化商品的消费主力。在这种背景下，墨西哥在北美自贸协定中，对美国开放文化贸易市场，并对其宪法予以修改，将视听服务产业的投资上限调整至 49%；将 30% 的电影配额降至 10%；开放电信产业，并将国有电视频道私有化；修改知识产权法律的相关规定等。

综上所述，因多哈回合多边谈判的中止，并从 RTAs/FTA 的发展趋势和创新内容看，未来一定时期内自贸协定的数量只会增加不会减少，并且随着多哈谈判的无限期中止，这一浪潮将有可能进一步加快。这一趋势的不断发展对非 RTAs/FTA 成员来说，其最大影响是，区域或双边所达成的协定的内容极有可能逐渐演变成一种非关税或技术性贸易壁垒，从而进一步导致贸易或投资的扭曲。但对其成员而言，则会进一步推动贸易或投资，乃至更广泛经贸活动的更加自由化。因此，从更长远的观点看，与 WTO 多边体系相比较，区域性或双边性的 RTAs/FTA 的进一步发展对整个世界贸易或投资格局的影响将是不确定的，其优劣难以在短时间内作出客观的评判。作为 WTO 的重要成员及自贸协定的直接参与者，中国应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探讨，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且为今后参与 WTO 多边谈判和签署 RTAs/FTA，做出有利的抉择。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责任编辑：舒凯）